（接B74版）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陈云卉
电话:021-33323999-5611
传真:021-33323837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址:https://trv.chinapnr.com

（118）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传真：0755-23838750
联系人:毛诗莉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csc.cn

（119）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黄芳、袁伟涛
电话:029-63387256
传真:029-81887060
客服电话:400-860-8866
公司网站:www.kysec.cn

（120）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下埔路14号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400-8888-929
联系人:丁宁
电话:010-64408820
传真:010-64408252
公司网站:www.lxsec.com

（121）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2523
客服电话:4000 178 000
公司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22）名称:受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钱华
联系人:王薇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业务传真:021-68728703
客服热线:4001-962502
公司网址:www.ajrq.com

（123）名称: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联系人:李晗
电话:13521165454
传真:010-67000988-6003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址:www.zcv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56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李尔华
电话:020-89188970
传真:020-89899175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层
负责人:程末
电话:020-38799345
传真：020-38799335
经办律师:黄贞、陈桂华
联系人:程末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法人代表:卢伟卿
联系人:洪炜明
电话:021-61418888
传真: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第四部分 基金的名称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的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把握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脉络,投资于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积极把握由此带来的获利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准予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如期权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新动力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为主的分析模式,以宏观基本面分析和策略研究为基础,结合政策面和资金面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及投资价值进行评估,以此制定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前瞻性地研判驱动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新增长动力,重点投资于能从新经济周期中受益、具备高成长性的上市公司,以此为基础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新动力主题的挖掘
新增长动力是指在经济周期中,能够引领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的关键性和趋势性的驱动因素。本基金对新增长动力主题的挖掘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

（1）以宏观基本面分析和策略研究为主,结合政策面、资金面等多种因素,努力探寻新经济周期中结构转型的方向和脉络,深入把握整体投资环境;

（2）根据前述分析,重点挖掘在经济周期中充当经济发展引擎、主导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关键驱动力量,即"新增长动力",现阶段涌现的潜在新动力有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新兴产业的崛起、新型城镇化、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内需拉动等;

（3）随着时间推移,以及基本面、政策面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潜在的新增长动力会不断涌现,其影响的持续性和力度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基金管理人将在有效识别中国经济潜在的新增长动力基础上,结合市场趋势、资金面等因素,对其有效性、持续性、影响的广泛性等方面进行持续跟踪评估,据此形成围绕新增长动力为核心的投资方向,并适时调整。

2、行业配置
结合前述所挖掘的新增长动力,评估其对各个行业的影响方向及影响程度,并结合对各行业发展周期、行业景气程度和行业评级等的分析,寻找新经济周期中具备高成长性的优势行业,并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一步对筛选出的优势行业进行综合评估,由此确定对各行业的配置比例。

3、股票配置
在上述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分析框架,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进一步筛选出受益于该新增长动力、在本行业中具备高成长性的股票,以此构建股票组合。主要的评估因素包括:

（1）定性分析
本基金重点从竞争优势、管理层能力及治理结构、经营环境等角度,对企业在本行业是否具备比较优势、能否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发展速度的内在驱动因素及其持续性进行研判,致力于挖掘出受益于新增长动力、具备高成长性的优质个股。

1）对公司竞争优势的评估,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挖掘:技术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产品及服务优势。其中,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即企业因掌握专利技术或垄断特殊资源,而拥有持续高于其同业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潜力;市场优势,主要指企业在行业细分市场中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在行业竞争格局中持续占据优势地位。产品（服务）优势,是指公司在保持低成本、产品差异化或持续的产品创新方面所具有的优势地位。本基金主要从以上六大因素挖掘企业的竞争优势来源。

2）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能力、经营理念和治理结构。本基金关注公司现有的经营活动是否高效有序、管理团队是否稳定。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和发展计划,是否与中国经济发展和结构转型方向相契合,并综合考虑了本公司资源的最佳配置及其自身比较优势的充分发挥;此外,良好的治理结构,既能促使管理层勤勉尽责,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行动准则,从而有利于公司竞争优势的维持。

3）公司经营环境评估。由于各个公司在所处的经济区域及产业配套设施完善度等多个方面均有不同,同一宏观因素或行业因素,对该行业内不同公司的影响方向和影响程度均有差异,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2）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主要运用财务报表分析与估值分析方法进行个股的定量分析。财务分析方面,本基金采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资产回报率（ROE）以及经营现金净流量,作为评价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核心财务指标。估值分析方面,本基金将采用（P/E）/G作为估值分析的主要指标来考察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一般而言,（P/E）/G值越低,股价被低估的可能性越大。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对各类债券品种进行配置。本基金根据对利率走势的预测、债券等级、债券期限结构、风险结构、不同品种流动性的高低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为投资者获得稳定的收益。

债券投资策略的关键是对未来利率走向的预测,并及时调整债券组合使其保持对利率波动的合理敏感性。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若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最新规定执行。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微观经济运行趋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二）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整体投资战略。
2、研究发展部根据自身或者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构建股票备选库,对拟投资对象进行持续跟踪调研,并提供个股决策支持;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小组提供债券研究支持。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战略,根据投研联席会议的决议,结合对证券市场、上市公司、投资时机的分析,拟订所辖基金的具体投资计划,包括: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重仓个股投资方案。
4、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经理小组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并形成决策纪要。
5、根据决策纪要,基金经理小组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交由中央交易部执行。
6、中央交易部按相关交易规则执行,并将有关信息反馈基金经理小组。
7、监察稽核部的绩效评估与风险管理小组重点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定期进行基金绩效评估,并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综合评估意见和改进方案。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而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4月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41,187,847.44	87.11
	其中:股票	3,641,187,847.44	87.1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30,455,447.56	12.69
7	其他各项资产	8,205,039.14	0.20
8	合计	4,179,848,334.1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68,999,316.17	4.0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66,729,661.96	52.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3,641,920.70	3.22
E	建筑业	39,074,265.39	0.94
F	批发和零售业	96,167,268.56	2.3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4,074,000.00	9.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2,770,396.00	7.30
J	金融业	128,480,399.40	3.10
K	房地产业	87,360,099.35	2.1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39,300.84	0.2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696,795.35	1.4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4,754,423.72	1.80
S	综合	-	-
	合计	3,641,187,847.44	87.78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021	春秋航空	4,900,000	298,900,000.00	7.21
2	002481	双塔食品	11,750,000	168,377,500.00	4.06
3	002466	天齐锂业	1,100,210	154,854,557.50	3.73
4	600703	三安光电	6,000,000	145,680,000.00	3.51
5	603678	火炬电子	1,650,000	141,553,500.00	3.41
6	002355	兴民钢圈	5,999,836	120,356,710.16	2.90
7	300063	天龙集团	2,400,000	103,992,000.00	2.51
8	002462	嘉事堂	1,899,788	96,167,268.56	2.32
9	600804	鹏博士	3,599,997	85,391,928.84	2.06
10	300109	新开源	818,380	85,152,439.00	2.05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并根据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判,以及对股指期货合约的估值定价,与股票现货资产进行匹配,实现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操作,由此获得股票组合产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在运用股指期货时,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对冲系统性风险以及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改善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50,028.2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3,279.95
5	应收申购款	3,341,730.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205,039.14

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481	双塔食品	168,377,500.00	4.06	重大事项
2	300063	天龙集团	103,992,000.00	2.51	重大事项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本基金本报告期单位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3.19-2014.12.31	69.00%	1.13%	53.80%	0.97%	15.20%	0.16%
2015.1.1-2015.12.31	57.34%	2.61%	6.21%	1.99%	51.13%	0.6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90%	2.08%	63.06%	1.62%	102.84%	0.46%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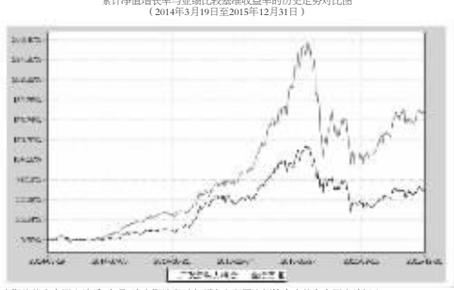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5年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2.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人员变动及业务经营情况对基金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3.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
4. 在“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
7. 在“第十二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部分 更新了估值方法。
8.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39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因筹划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1月11日与2015年12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推进过程中,由于拟增加重组标的,于2016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组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3日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2016年4月13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6-03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二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8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参会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资产购买情况
1、交易方案
公司拟向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什制药”）8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上述交易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100%（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方式及支付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为定价依据,结合市场定价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预评估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普什制药85%股权的预估交易价格为24,612.10万元。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普什集团。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董事会通过《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8.61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24,612.10万元,以及发行价格9.56元/股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5,744,877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待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后确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24,000.00万元,以及本次发行底价8.61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7,874,564股。在该发行规模范围内,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实际询价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亦将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 本次交易对方普什集团承诺,其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自股票上市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 本次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守该等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普什集团享有和承担。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以后,公司本次发行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以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补充普什制药流动资金	4,000.00
2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3	丰原大药房门店发展项目	14,500.00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
合 计		24,000.00

上述项目中,丰原大药房门店发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相对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存在不足,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本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普什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普什制药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购入资产可以充实上市公司产品线,扩张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普什集团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普什集团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普什集团为公司关联方,因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普什集团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4年3月,为保证收购标的成都普什制药有限公司在交易审批实施阶段得到专业化的管理和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公司与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经营期限为2014年3月15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2015年3月,双方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原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延长1年,即委托经营管理到期日延长至2016年2月28日。

鉴于交易标的目前尚未完成过户,经平等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将原委托经营管理期限延长1年,即委托经营管理到期日延长至2017年2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交易双方2014年3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详见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2015年3月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详见201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附: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预案与前次重组方案差异对比表

丰原药业于2014年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普什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普什制药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